

綠營積弊與所謂名糧問題

趙 中 孚

- 一、引言
- 二、綠營的組織及兵數
- 三、綠營制度的缺失
- 四、侵占名糧及化暗為明
- 五、武養廉的制訂
- 六、結語

一、引 言

綠營是清代的國家經制軍，自滿清入關，到光緒末葉，綠營經制維持了兩個半世紀，在近世史上，它扮演了相當重要的角色，也發揮了一定程度的功能，這是史家所大致同意的。有關綠營的營制、餉章，以及綠營軍制的興衰，已經有學者作了相當份量的論析。一般的印象，不外清初設綠營有其客觀條件和需要；及至局勢大定，承平日久，綠營體制漸趨僵化，洵致不堪驅策。乾嘉以後綠營不僅變成國家財政上的一大負擔，甚至禦敵平亂，反要借助於鄉勇團練。

綠營成軍初期，的確為清廷作出了收平反側，綏服四夷的重大貢獻。但一度被國家倚為柱石的綠旗勁旅，竟然到了清中葉以後淪為腐敗烏合之眾，則難免令人費解。論者曾就若干理由加以說明，均不出制度不善、人謀不臧等原因。一個制度的僵化，基本上必有其不能行之久遠的矛盾；人謀不臧則適足加速此一矛盾之出現。清代綠營兵制的興衰，可以說明這一事實。

綠營組織由盛而衰，如若干學者指出，固然部份是人為因素造成。但制度層面的基本癥結，才是主要原因。本文雖不在重覆討論綠營兵制崩壞的詳細原委，但不妨就其營制餉章的若干細節，來討論綠營制度的基本缺失，以及傳統改革模式的消極影響。

二、綠營的組織及兵數

順治初年，清廷召令各省挑選漢人中之良善順從者承襲為兵，全家編入兵籍。其兵籍掌於兵部、糧餉掌於戶部，父在子為餘丁，父死由子拔補。在兵籍之丁，免其賦稅，贍糧養家。無事則分處什伍，專精訓練；有事則整旅出師，殺敵致果。這一支由漢人組成的軍隊，有別於採用四色的八旗，使用綠旗，所以稱作「綠營」。^①

建立綠營的目的，究竟是否在「以漢制漢」可能並不重要。重要的是，清廷要維持一個龐大帝國的統治力量，軍隊必不可少。而八旗丁壯總數不逾三十萬，專靠八旗作為國家唯一的武力，究嫌太少，故綠營之成立有其必要。有清一代直至逐漸裁汰綠營時，經常維持六十萬左右的綠營官兵，分駐各省及京城。^②

綠營營制，在京城有所謂巡捕五營，由步軍統領衙門節制。其任務在維持京城治安，巡汛各門，是唯一一駐紮京城的綠營單位。在各省則有督標（總督所屬）、撫標（巡撫所屬）、提標（提督所屬）、鎮標（總兵所屬）的常制；以及軍標（成都將軍特屬）、河標（河道總督所屬）、漕標（漕運總督所屬）等配屬單位。在編制層次上，「標」是綠營的最高單位。「標」以下有「協」、「營」、「汛」等次級單位。

綠營軍官職稱，在總督、巡撫、提督以下，則有總兵（轄一鎮）、副將、參將、遊擊、都司、守備、千總、把總、外委。士兵則分馬兵、戰兵、守兵等名目。其中副將、參將、遊擊、都司、守備屬營官；千總、把總、外委屬汛官。大體上，總兵所統之鎮標轄各營或協，營有前後左中右之分。每營兵數不等，視地方之輕重繁簡而定，多則五六百，少僅二三百。汛則分配各省沿邊、沿海、沿江、或驛道旁，專司捕盜緝私任務。^③

根據會典、通考、及有關統計，可以得到歷年綠營兵額確數。這些載記之可信，主要是兵部餉冊逐人核計，應無訛誤。至於實際人數究否與此相符，當於文後討論。

① 據清朝文獻通考，卷一八三——卷一九〇「綠營」。又羅爾綱在「綠營兵志」中對綠營的成軍背景及組織有詳細敘述及分析，本文參考羅書之處甚多，相關各節除徵引出處之有加以註明必要者外，不另說明。

② 見翁同龢：皇朝兵制考略，卷一「直省兵額表」。

③ 參見清史稿，兵志二「綠營」，頁六——四九。

年代及來源 省份	康熙二十八年 會典)	乾隆二十九年 (會典)	乾隆五十年 (通考)	嘉慶十七年 (會典)	道光元年 (中樞政考)	道光三十年 (兵部檔冊)
京巡捕營	3,300	5,000	10,000	9,869	10,000	10,000
直隸	30,700	44,348	39,402	42,352	38,131	41,335
山東	20,000	16,797	17,504	15,933	15,016	20,057
河南	10,000	10,436	11,847	13,834	13,640	15,381
東河	併入魯豫	3,252	併入魯豫	4,241	9,004	併入魯豫
山西	25,000	28,707	25,752	25,534	23,875	22,805
江南	49,850 (含京口軍標)	41,275	48,747	江甯 7,039 江蘇 23,740 安徽 8,738	江蘇 32,516 安徽 8,273	江蘇 38,103 安徽 9,442
四川	40,000	33,970	32,112	34,188	33,975	33,811
南河	併入江南	13,072	併入江南	15,666	12,823	併入江南
漕運	併入江南	5,002	併入江南	3,681	3,634	併入江南
江西	15,000	14,312	13,929	13,832	12,856	12,472
福建	69,726	66,566	63,119	63,324	63,096	61,675
浙江	43,450	41,529	40,037	39,009	36,830	37,565
陝甘	85,978	96,067	84,496	98,579	陝43,488 甘58,000	陝24,720 甘68,862
湖廣	40,000	43,447	北17,794 南23,604	22,740 35,580	21,120 23,174	20,505 27,115
廣東	73,110	72,565	68,094	69,700	69,181	68,322
廣西	20,000	24,166	23,588	23,408	23,101	22,472
雲南	42,000	48,554	41,353	42,762	47,032	39,762
貴州	20,000	38,257	37,769	48,427	38,402	36,477
合計	584,814 (京營3,300 在外)	637,323 (京營在外)	589,184 (京營10,000 在外)	661,671 (京營9,869 在外)	623,489 (京營10,000 在外)	585,412 (京營10,000 在外) ④

就綠營的編制、人數、駐地、及其徵發系統來看，雍乾時代用來平定準部回疆，以及對苗疆、金川、臺灣等地的用兵，能發揮克敵制勝的效果，應該是不成問題的。但到了乾隆末年，綠營的弊病一一呈現。

三、綠營制度的缺失

④ 據皇朝兵制考略，卷一「直省兵額表」。

羅爾綱在所著「綠營兵志」及「湘軍新志」中，對綠營戰鬥力的衰敗，以及綠營制度的缺失，作了以下的分析^⑤：

一、餉薄：綠營餉章定制，每月馬兵餉二兩、戰兵一兩五錢、守兵一兩；米則一律月支三斗。發放之時，上級又往往再加剋扣或減折，所得就更少。綠營兵為世兵制，其所得不僅需自養，尚待仰事俯蓄。按綠營餉章定於順治四年（一六四八），以迄於道光末年未予變更。而兩百年間生活指數日漸升高，以道光末年物價指數而論，無論馬兵、戰兵、守兵、其月餉已不敷購買足夠米糧供一家五口食用，遑論其他。而政府限於歲入暴薄，既無力加餉；又限於人口滋生土地不足，亦無法墾屯。因此，綠營士兵乃不得不另謀生路。所謂另謀生路，不外兼為小販或其他手藝，聊以養家糊口。這種情形，在雍正朝已極普遍；乾嘉之世，更是習為故常。身為國家軍人，不能各安其份，迫於生活，甚至要與引壺賣漿者流爭取蠅頭之利，其尊嚴蕩然猶其餘事，如此綠營兵丁竟無訓練及紀律可言。^⑥左宗棠曾有言：「夫以餉額之薄如此，又從而減折之，不能贍兵之身家，並不能養兵之口體，不聽其別營生理必不可得。兵既別營生理，不能按日操演；散居市廛，不能一呼即集。訓練有所不能施、禁令有所不能及，心志因之而紛，精力因之而懈，技藝因之而生。汰軍則無精壯應募，激勸則無驍銳可拔。如是謂兵之冗雜怯弱不可為兵，兵不任受。如是謂將之疏庸頑廢，不可為將，將亦不任受也。」^⑦

餉薄顯然是綠營戰力敗壞的主要原因之一。這一點清廷並非不知，然明知其弊甚深，也不設法補救，想必不是用歲入不足可以解釋的。後文將試加分析說明。

二、分汛差役過份繁多：綠營編制概分標、協、營、汛四種。督、撫、提、鎮所轄標下兵稱訓練兵；而副、參、遊、都、守所轄營兵稱「差防兵」。^⑧標兵不負分汛任務，固可以時操練；營兵則流動性大，任務繁多，無法集中訓練。據統計，全國營兵守路防汛人數在二十萬左右，佔綠營兵數三分之一。即使標兵也時派差遣。最重要的，是差防事務尚不止守路防汛，舉凡押解、緝捕、取締娼妓及賭博等警察任務，亦一併承擔。事實上，綠營兵丁自己也不知究竟所司何事。而苦於差操之餘，尚需兼營副業維生。每屆大閱通常由標兵虛應故事；及有征調，則在各營汛中零星抽援雜湊成軍，與烏合之眾無異。何況，綠營兵丁本已待遇菲薄，使令兼負

^⑤ 參見羅爾綱：湘軍新志，第一章「湘軍興起前的綠營」。頁一——三〇。

^⑥ 見仁宗實錄，嘉慶四年五月戊午（卷四十四，頁四——五）同年八月壬子（卷五十，頁三十七——三十九）等條。

^⑦ 左恪靖公奏稿初編，卷三十四「謹擬減兵加餉就餉練兵摺」。

^⑧ 參見大清會典（嘉慶刊本），卷三十五「兵部」及卷三十八各條註。

地方衙後任務難保不發生苞苴詐財擾害地方之事。^⑨

三、調遣制度不良：清代綠營之調遣，並非全營拔發，而是零星抽湊。每調若干，兵丁或來自數十營況不等。成軍之後，不僅兵與兵間不相習與；兵與將間也因缺乏感情而乖然不能相通。軍隊除軍法紀律外，情感道義最足維繫團結。像綠營這種調發征戰的方式，營伍未至前敵已有心志猜離、鬪志散漫的現象，若經戰陣，那有克敵制勝的道理。此外，由於離心離德，不僅同營袍澤之間了無交通，即營與營間也勢如鴻溝，各不相謀。一至敵前，各自為政，全無呼應救援之心。曾國藩曾為評論：「今日遣調之成法，雖聖者不能使之一心一氣。」可謂至肯。^⑩

以上的說明，已足勾劃清代綠營兵制的弊病所在。根據嘉慶四年的一則上諭，說明綠營兵制為何亟待整飭，其中有言：「（綠營兵）六十萬之多，仍不足當數萬之用。推原其故，總緣將官赴任，召募家丁，隨營開糧。軍牢伴當吹手，轎夫皆充兵數。甚有地方鋪戶，命子姪充兵以免差徭，其月餉則歸之本管。又馬兵關支草料，多有剋扣短少，至驛遞缺馬，亦借營兵應付。是以馬皆骨立，鞭策不前。又器械如弓箭刀槍、盔甲火器等項，俱鈍敝朽壞。至於帳房窩鋪雨衣弓箭罩，從未見備。又春秋兩操之法，竟不舉行；將不知分合奇正之勢，兵不知坐作進退之法。從空國帑而竭民膏。雖有百萬之眾，亦屬何益？」接着具體指出綠營功能最大缺失：「一則營兵原以戡亂，今乃責之捕盜。一則出餉養兵，原以備戰守；今則加以剋扣，兵丁所得僅能存活，又不按月支發。貧乏之兵，何以自支。」^⑪這些顯然都是事實。而實際上營綠之弊，甚至遠甚北京清廷瞭解範圍。平時各種弊端或隱而不顯，一至戰時乃紛紛出現。總結清代歷年討論綠營積弊的言論，可以歸納以下各點，用以比照制度的癥結。

(一)虛名冒餉，侵占名糧：即喫空缺與假公濟私。前者造成有名無兵、後者造成有名有兵但卻無人在營當差的現象。其結果是，實際兵數與額餉兵數不符。康熙時代已有此弊，例如浙江省每千名兵中，吃空缺者幾佔一半。^⑫道咸之際其弊更甚，如貴州綠營普遍缺額過半；偏遠營況甚至只存六分之一人數。^⑬準此，推想全國綠營實際兵數能及額定兵數的三分之二，還是很保守的。^⑭

⑨ 見羅爾綱湘軍新志第一章。

⑩ 曾文正公書札，卷二，與王岷樵及王樸山函。

⑪ 見仁宗實錄，嘉慶四年五月戊午，卷四十四，頁四——五。

⑫ 東華錄，康熙四十九年四月壬寅，卷十七，頁二十九——三十。

⑬ 胡文忠公遺集，卷五十七「與孔廉訪論會匪啓」；卷五十八「致黎平府曹子祥函」。

⑭ 參見清朝續文獻通考，卷二一二，兵考十一「直省綠營」有關剔釐營伍積弊之上諭。

(二)官氣深沉，不務實際：由於編籍入伍的綠營士兵不事訓練，專應差使；不講營紀，專習儀節，所以普遍營伍精神不足，衙門習氣有餘。軍隊積習至此，平時擾累民間，一經戰陣則狼奔鼠竄，潰不成軍。這一現象在川陝教亂之際最為常見。^⑮民間甚至有「可憐兵與匪，何時得相見」之譏。^⑯

(三)操防演練，虛應故事：前文略已提及，每年大閱，督撫率多虛應故事，並不認真檢察綠營戰技裝備。乾隆五十年（一七八五）陝甘總督福康安奏陳：「操演之法，臣查向來綠營陣勢，止係兩儀、四象、方圓各式。此皆傳自前明，相沿舊樣。平時校閱，雖屬可觀；臨陣打仗，竟無實用。在各營演試之時，明知所習非所用，不免視同具文，飾觀塞責。」^⑰綠營訓練方法，二百年毫無變更。則綠營的戰鬥力也不難想。

(四)兵匪不分，暴行犯上：由於綠營各級軍官佐僚平日侵佔名糧，貪鄙自肥，在士兵眼中已無尊嚴可言；並由於上官私心任事，拔補不公，更造成士兵內心不平之憤，以致屢生部屬挾持上官事件。軍隊乃組織嚴密之有機體，首重階級服從，貫服命令。一旦上官居官不謹，或以姑息治軍，則軍隊即不復為軍隊。川陝之亂時，綠營缺額過甚。各級提鎮每以俘擄教匪充當士兵。這些降匪在營大多桀傲不馴。「將弁得之過寬，即不知法度；馭之過嚴，又不能忍受。」是以兵匪難分，增加很多統馭上的困擾。^⑱

綠營軍伍的制度和功能缺失，使這支為數六十萬的國家常備軍竟變成為一個巨大的累贅。它不僅是政府財政上的一大負擔，也是社會的一大問題。在維持綠營的餉項及有關支出上，清廷每年要花上一千七百萬兩銀子^⑲。如果要徹底更張，採精兵政策，則無法安插裁汰的綠營成員及其家屬。以每兵携家屬六人計，全部綠營官兵含家屬即達三百餘萬。若逕予資遣，則伴隨而來的社會問題正不知伊於胡底。事實上綠營的戰鬥力在川陝教亂的征剿過程中已受相當考驗，其不堪驅策甚為明顯。洪楊之亂時再經一次嚴厲考驗，各省援兵之潰，證明綠營已全無戰鬥力量，勢必另以軍旅取代。湘淮勇營之崛起，適足說明這一必然形勢。

^⑮ 參見曾文正公書札，卷十二「覆李次青」；卷十四「覆呂鶴田侍郎」。並見清續文通考卷二一二所輯右年上諭嚴禁虛名坐扣丁糧、弁兵臨陣惟怯、平日擾民滋事之弊。

^⑯ 見仁宗實錄，嘉慶四年二月甲寅條，卷三十九，頁三十一——三十二。

^⑰ 福康安「籌乾糧練兵丁備軍裝疏」，皇朝經世文編，卷七十一。左宗棠也指出：「今之兵制（綠營），陸不知擊刺，不能乘騎；水則不習駕駛，不熟炮械。將領惟習趨踰應對，辦名冊。其練之也，演陣圖，習架式，所教皆是花法，如演戲作劇，何裨實用。」嘉慶四年五月上諭亦引戶部侍郎林起龍條奏綠旗兵制，有言：「將不知分合奇正之勢，兵不知坐作進退之法」見前引文。

^⑱ 見嘉慶十二年「正己率下以為紀馭之道」上諭，清續文獻通考，卷二一二；咸豐元年曾國藩奏兵伍情狀（同書同卷）。

反過來看，綠營功能既失，八旗是否仍舊保持固有戰力，是否仍如嘉慶皇帝所言：「而今天下綠營幾六十萬，地方有事，即請滿洲大兵。是六十萬之眾，仍不足當數萬之用。」^①這種說法大謬不然。因為綠營積弊惟深，畢竟在征蒙征苗及大小金川之役中還發揮了克敵制勝的作用。而八旗兵丁在定鼎之後不久，即戰志全消，甚至貧困不能自活。京營或許稍有不同，駐防營伍則形同虛設。即使京營，其景況也相當衰敗。康雍乾之間頻有政府出資回贖民典旗地之舉。京旗屯墾更能說明旗丁耽於安樂、養尊處優、不思勞力的墮落習氣。^②指望這種軍隊捍衛國家，平亂禦敵，其難有甚於緣木求魚者。因此，嘉慶皇帝那種矯飾的話，是不能當真的。

四、侵占名糧及化暗為明

綠營之弊雖不止一端，但追究其源，似不外以「餉絀」為諸弊之首。換言之，若綠營能在合理的經費支持下，大致能避免或減輕上述各種流弊。

經費問題的基本困難，前文已提及，主要是歲入不足。限於體制又無法全面實行軍墾，以為自養。所以有清一代就在這種因循觀望的政策下，敗壞了經制軍的基礎。清政府雖時頒「切中時弊，痛加改革」之諭；但基本問題不解決，治標之道是有限的。以順治八九年的情況而論，當時歲入約在一千四百八十餘萬，而各路兵餉，即歲需一千三百餘萬。順治十三年後，更增至二千萬。順治末年，歲入略增，至一千九百萬，但兵餉卻增至歲需二千四百萬。換言之，一歲所入，專用軍餉，尚不足四百萬，其他的用項更遑論之了^③。康熙之世，抗清殘餘大致平定，軍費支出已不若清初之鉅，但以康熙二十八年（一六八九）的紀錄來看，歲撥餉銀一、三六三、三九〇兩，米一、九六二、五〇〇石，豆七〇、〇〇〇石，草三、〇〇〇、〇〇〇束。以當時米每石折銀四錢計，歲費餉需也在一千四百萬兩以上。^④因此，我們似乎可以理解，清代的軍費支出，在任何時期均佔極大比例。

餉絀的直接影響，在士兵方面，由於月給不敷仰事俯蓄，造成普遍的士氣低

^① 見皇朝兵制考略，卷一「直省兵額表」。據戶部北檔房底冊，咸豐年間直省兵餉為一千六百八十萬餘兩左右。

^② 仁宗實錄，嘉慶四年五月戊午，卷四十四，頁四一一五。

^③ 參見拙文「近代東三省移民問題之研究」，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四期下冊，頁六一三——六六四。

^④ 皇朝兵制考略，卷三「列朝兵餉紀略」。

^⑤ 楊錫絨陳明米貴之由疏，見皇朝經世文編卷三十九。

落，紀律廢弛；爲謀糊口，營兵甚至淪爲市井販賣。營官所入雖較士兵爲豐，但支應名目繁多，捉襟見肘，窘況尤甚，於是虛名冒餉，侵占名糧，自康熙之世起，乃習爲故常。所謂虛名冒餉，侵占名糧，用現代的詞彙來說，即「吃空缺」。

士兵不務正業，荒於操練，難望其於戰陣中克敵制勝。官佐爲一飽私囊，競相虛名扣餉，則營伍不成行列，徵發有名無實。前者導致綠營質的低落，後者造成量的減少。在質竄量少的情況下，綠營之日漸朽敗，毋乃理所當然。

侵占名糧，剋扣兵餉的陋習，清初即已有之。順治十三年（一六五六）兵部員外郎葉舟即曾疏言，逃亡缺額，老弱冒占之兵，未能盡予核實。^{②④}康熙四十二年（一七〇三），清廷鑑於各省營員多有借親丁食糧之名，任意虛冒，多寡不等。乃諭令廷臣討論，如何規定提督以下，千把以上的親丁名糧數目。以期化暗爲明，整肅官常。^{②⑤}但這一構想始終未見實現。以致侵食名糧陋習，未見終止。康熙五十二年（一七一三）諭令大賞天下兵丁，甚至不知究竟實丁若干，事實上康熙末年的營伍缺額，不僅外省不堪聞問，「即直隸空糧亦不勝數」。^{②⑥}

到了雍正八年（一七三〇），清廷終於對侵占名糧的弊病作了一次總結，決定化暗爲明。其標準如下：

提督	名糧八十分；總兵	六十分
副將	三十分；參將	二十分

（以上名糧馬步爲半）

遊擊	名糧十五分（馬七步八）	
都司	名糧十分；守備	八分（馬步爲半）
千總	名糧五分（馬一步四）；把總	四分（馬一步二）

這一標準勅令各省一例遵行。如果各級官佐在以上標準之外，再行虛冒兵餉一名，將加重懲。^{②⑦}

這一命令究竟有效到什麼程度，無從得知。但基本上不是解決問題的辦法，更不是能以杜絕冒侵名糧的辦法。推斷雍正之後冒領名糧之敝可能繼續存在，也許在程度上稍知收斂。^{②⑧}

^{②④} 世祖實錄，順治十三年，卷。

^{②⑤} 皇朝兵制考略，卷三「列朝兵餉紀略」。

^{②⑥} 同上。

^{②⑦} 同上。河東總督田文鏡以名糧雖經分配，但若全以步兵計算，仍嫌不足，故奏定提鎮下名糧馬步比例。見世宗實錄，雍正八年二月乙卯，卷九十一，頁十二。

^{②⑧} 見高宗實錄，乾隆四十六年八月乙酉上諭，指出各省裁扣公糧銀，習爲故常。

這種化暗爲明，合法扣食名糧作爲官佐補貼的辦法，雖然不成體制，但有必要。原因是，清制自雍正朝始，文官例有火耗養廉用來支應任內必要開支；武職人員直到乾隆末年始比照文職人員加發養廉。換言之，綠營官佐在乾隆四十六年前（一七八一），其所屬兵弁若有紅白事件，則在「生息惠濟銀」項下支應。但這種類似公積金的變相福利制度，並不能挹注各級武官在任內所發生的一切額外開支；所以必需在坐糧馬乾之外給予親丁名糧名目，以示體恤。²⁹

五、武養廉的制定

或許由於以上辦法仍不見收杜絕「吃空缺」之效，乾隆四十六年，清廷乃在軍官俸餉制度上作了一次改革，其辦法是

- (一)查明綠營提鎮以下分扣名糧實際數字；
- (二)廢止生息惠濟銀制度，兵丁紅白事件改由正項開銷；
- (三)各省綠營武職人員（官佐由提鎮至千把）比照文員之例，給予養廉，親丁名糧卽行挑補實額。

(四)此一辦法自乾隆四十七年（一七八二）正式實施。³⁰

這個辦法對扣食名糧的弊病，不但作到了化暗爲明，更作到了化陋規爲定制。其用意不爲不善，用心不爲不苦，但必需付出代價。由於在前此陋規傳統下的親丁名糧必須挑補實額，所以必需由庫帑撥付三千五百三十餘名提鎮以下綠營官佐的養廉銀。這筆錢約在二百萬左右，相當於每年增加十分之一的餉費。乾隆四十六年定制武養廉銀標準如下（每年）：

提督	二〇〇〇兩	總兵	一五〇〇兩
副將	八〇〇兩	參將	五〇〇兩
遊擊	四〇〇兩	都司	二六〇兩

²⁹ 同上。

³⁰ 同上上論：「自乾隆四十七年始，（所有各省營伍賞卹兵丁紅白銀兩）俱著於正項支給，造冊報部覈銷。至各省提鎮以下武職員弁，俱有應得坐糧馬糧等項，前於六月內，業經降旨通諭各省督撫，將各該省武職所得公項，逐一查明覆奏，奏報到齊，令軍機大臣會同該部覈辦，照文員之例，議給養廉。其所扣兵餉，卽可挑補實額。覈計添給養廉，歲支亦不及二百萬兩。官員既無拮据，而各省又添加兵力，於營伍大有裨益。

³¹ 參見滿鐵經濟調查會經濟資料第六十六編「清朝經費の研究」，第二編第八章「俸給費」——綠營武官養廉銀，頁九十二，暨皇朝兵制考略，卷二「列朝兵餉紀略」。

守備	二〇〇兩	千總	一二〇兩
把總	〇〇兩	經制外委	十八兩 ^②

如果併養廉銀合計，綠營提鎮以下官佐的正雜餉俸如下：

提督	二、五二四兩（含正俸八十一兩、蔬菜鹽炭銀、心紅紙張銀等津貼四四二兩）
總兵	一、九四四兩（含正俸六十八兩，同前津貼三七六兩）
副將	一、一二四兩（含正俸五十三兩，同前津貼二七一兩）
參將	七〇四兩（含正俸三十九兩、津貼一六五兩）
遊擊	五九二兩（含正俸三十九兩、津貼一五三兩）
都司	三七四兩（含正俸二十七兩、津貼八十七兩）
守備	二七二兩（含正俸十九兩、津貼五十三兩）
千總	一四三兩（含正俸十三兩、津貼十兩） ^③

（七品以下略）

定制以後的綠營武官俸餉養廉，比之於同一品級文官年俸養廉，直去仍不可以道里計。以從一品的總督（或正二品）和提督相較，前者的養廉銀即年達一萬五千兩至兩萬兩之間；正七品知縣年養廉也在一千五百兩至二、二五七兩之間，而同品級的千總正雜各餉含養廉每年亦不過一百四十三兩。^④

文武官員待遇的差距過大，已經非情理之所當。清廷正應正本清源，在不增加國家餉費支出原則下汰弱留強，合理增加綠營官兵俸餉，實行精兵政策，藉為一勞永逸之計。然為節省新增款需，大學士管理兵部事務阿桂反而疏請將綠營武職所扣兵餉，除邊疆衝要地區外，內省的缺額就不必挑補了。他的理由是，一年多支三百萬（合公費計），二十多年即多支七千餘萬，其數不小，庫帑未必能支應。而乾隆皇帝卻認為：「泉貨本流通之物，財散民聚，聖訓甚明。現在戶部銀庫尚存七千餘萬兩，何必於此齟齬過計。」於是「挑補實額」也告定案。為瞭解乾隆末年綠營兵數的實際情形，以下是各省養廉（親丁）名糧、賞恤、和公賞名糧的實際數字及其被裁後挑補實額的兵數：

^② 據「清朝經費の研究」綠營武官正俸及養廉銀數表統計，頁八十八、九十二。

^③ 據前書外省文官及綠營武官正俸及養廉銀數表比較，頁八十八、九十、九十二。

單位：名

項目 省別	養廉名糧	賞恤名糧	公費名糧	實增兵數	備註
直隸	3,870	900		4,770	
山東	1,593			1,581	
山西	2,160	435		2,595	
河南	1,183			979	含公費名糧
江南	4,411	600		5,011	
江西	1,337	250		1,587	
福建	4,756		1,480	4,756	
浙江	3,707		1,140	3,039	
湖北	2,933			2,380	含公費名糧
湖南	3,386			2,588	含公費名糧
四川	4,274			4,274	同上
陝甘	7,930			12,730	一、含公費名糧 二、係增募兵數
廣東	5,774			5,774	
廣西	2,334			2,334	
雲南	5,408			5,460	含賞恤及公費名糧
貴州	5,282			5,284	同上
合計	65,143			52,043	

由表列數字看，乾隆四十七年以前；綠營兵丁的「合法」缺額已達六萬五千餘名（總額的十分之一強），若併「非法」缺額，即可推斷綠營兵力「量」的缺失。至於「質」的窳陋前文已有概略說明，茲不贅述。

乾隆時期有關「名糧」之弊的因革，至少增募了五萬二千名綠營兵丁；但非法扣食名糧（吃空缺）的事件，顯然還繼續存在。於是在嘉慶十九年又有所謂「復舊制」的改變。

嘉慶皇帝雖從節費着眼，但還不到漢光武帝為撙節開支漠視國防所需實行大規模裁軍的地步。他認為，三十多年前在添補名根案內，各省驟增了五萬餘兵丁，「於武備無益」；而當時每年餉需已增至四千餘萬。所以必須量予裁除，仍復乾隆四十六年以前舊制。^⑤這種「鯁鯁過計」的氣度，實在大異於乃父。最可笑的是，他

④ 據皇朝兵制考略，卷三「列朝兵餉紀略」有關載記製表，原統計見會典事例，卷七一五，兵部，兵籍。

⑤ 見仁宗實錄，嘉慶十九年閏二月丁亥上諭，卷二八八，頁十八——二十。

不僅下令裁除少數兵丁，並且在「馬兵」和「戰兵」之間斤斤計較，來節省幾萬銀兩。其結果是既無補於庫帑，卻貽害於制營士氣，真是得不償失。這項復舊制的裁軍措施，預定自嘉慶二十年（一八一五）起，分三年完成。以下是三年裁軍的人數和節省庫帑的大概情形：

(一)共裁添補名糧案內兵丁一四、二四〇名。其中以馬兵、戰兵、守兵各佔三分之一計，平均每兵年餉十八兩。共節省餉銀二五六、三二〇兩。（若全計守兵則總數爲一七〇、八八〇兩）

(二)各省共改馬、戰兵一、二四六名。馬兵年餉二十四兩，戰兵十八兩。因各省編制資料缺，無法估定增減數字。又按另上諭，係改馬、戰兵爲守兵。若全以馬兵計，共節省帑項約一四、九五二兩。

(三)兩共節省庫帑一八五、八三二兩至二七一、二七二兩之間。

(四)嘉慶二十年定例裁兵的幅度，大概是乾隆四十六年添補名糧兵數的四分之一。⁹⁶

到了嘉慶二十五年（一八二〇），清廷深以裁兵幅度未達「復舊制」的標準，再令各省督撫研究是否可以汰歸（乾隆四十六年）「所添之半」，即再裁一萬四千名。這種錙銖必較的作風，頗使地方當局爲難，但又不能不遵旨辦理。道光元年（一八二一）根據各省彙報，各省再裁綠營守兵二、四九一名；改馬步兵四、八七三名。兩共節省庫帑三四、七六六兩（每年）。⁹⁷

嘉慶朝裁汰「添補名糧」案內兵丁之舉，其得不償失也甚明，第一：撙節帑項有限，而滋生後遺無窮。乾隆年間名糧募兵，計增五萬餘人，歲多支養廉、賞卹、及新增之餉約百餘萬兩。而嘉慶二十年後兩次裁汰，僅去一萬六千餘名。節省部份，除餉銀三十萬左右外，其養廉、賞卹銀無大撙減。是此舉徒使提鎮以下綠營官佐產生心理反感，對朝廷撙節小費，不恤下情的作風積怨日深，間接導致更多侵占名糧，剋扣士兵的弊端。第二：在剋扣偷侵之弊的影響下，綠營士兵士氣受到進一步的斷傷；間接影響到綠營的戰鬥力。嘉慶間川陝教亂，綠營徵調頻仍，已到營伍疲敝，難於調遣而不得借重鄉勇的地步。加之俸餉不足，且不以時發放；復經裁汰、剋扣，終致軍心渙散，士無鬪志。是以道光末年內憂外患交作，綠營即告澈底崩

⁹⁶ 見皇朝兵制考略，卷三「列朝兵餉紀實」。

⁹⁷ 見前書，暨宣宗實錄，嘉慶二十五年十一月甲寅上諭，卷八，頁一——二；道光元年正月庚午上諭，卷十二，頁二十六——二十七。

⁹⁸ 據戶部北檔戶清冊，見皇朝兵制考略，卷三「列朝兵餉紀實」。

潰。綠營之壞，其因固不止一端，但嘉慶朝清廷之吝鄙因循，實在要負很大責任。其實，道光初期兵事已寢，年支兵餉已降至一千七百萬左右。³⁹若能着意訓練及加餉，則綠營戰力大可維持。當然最好能夠澈底改革經制軍，變綠營為新經制勁旅，採精兵主義。前者治標，後者治本，若能標本並治，當更易為功。

六、結 語

清代洪楊之亂以前，政府經常維持六十萬左右的綠營經制軍，以及二十五萬駐防各地和捍衛京城的八旗營伍，在財政支出上是相當大的負擔。八旗和綠營均屬世兵制，理論上，除非有特殊原因，八旗綠營的規制不會縮小，因此政府必需持續地負擔這八十五萬官兵的餉需。據統計，由順治九年（一六五二）至道光二十九年（一八四九），清政府的軍費支出，佔歷年平均歲入的百分之六十七，其中八旗綠營官兵的坐糧馬乾及餉銀，幾乎佔絕大部份。⁴⁰

從這個角度去探討綠營經制軍戰鬥力的強弱，自然是不够週沿的。但從本文的若干分析中，似乎可以假定，無論造成綠營（甚至八旗）制度崩壞的原因如何，餉絀乃諸弊之源。更壞的是，時間逾久，弊病逾多，最後終止沈疴不起。太平軍之亂以後的情況，大致可以說明這一點。

滿清定鼎之後，通計天下錢糧，對歲入多寡並非沒有盤算。但為維持政權的安穩，軍隊是不可或缺的。就道光初年的綠營和八旗營伍分佈情形看，不難理解這個事實：

京營兵數 十四萬九千四百二十五名（含步軍營）

東三省兵數 四萬四千五百五十二名

各省駐防 九萬一千二百二十三名

（以上除步軍營外，屬八旗兵）。

各省綠營 六十萬九百八十三名（其中直隸佔四萬一千三百三十五名）⁴¹

在以上檔冊可稽的八八六、一八三名八旗和綠營官兵中，用來捍衛京城門禁和京畿地面的，佔了十九萬人（包括八旗驍騎營、親軍營、護軍營、前鋒營、步軍營、巡捕營、圓明園、健銳營、內外火器營、直隸綠營）。換言之，清廷調配了百分之二

³⁹ 參見「清朝經費の研究」，第二編第九章「軍事費」，頁九十八——一〇六。

⁴⁰ 據皇朝兵制考略，卷二「列朝兵制」。

十一的常備軍旅拱衛京城，配置了四萬四千餘名守護龍興之地的東三省，分置了九萬一千餘名八旗駐守二十八個戰略要衝；五十六萬綠營則分配在直隸以外的十七行省（每省由九千至六萬不等）。這種分配的作用很明顯，八旗司禁衛及監視，綠營司地方治安及備徵發，功能分明，兩不可缺。^①

各省綠營既不可少，而維持龐大國家經制軍的餉需又佔歲入極大比例，唯一的辦法，只有在餉章上設法協調。換言之，盡量壓低官佐兵弁的俸給。定制之初，綠營戰守各兵的月餉尚差堪自活；提鎮以下的軍官俸給津貼亦勉足支應。但康熙以後，情況已不同於前。康熙初年，守兵月餉一兩，尚可換米兩石有餘；康熙末葉，因米價起落不定，若干省份米一石竟高達一兩七八錢，一兵月餉，只能購米半石。^②因事關數十萬經制軍餉需開支，清廷很難輕言改訂餉俸標準，只能藉生息銀、恩賞銀等名目量加挹補。這種情形，直到太平天國之亂以後廷臣議裁綠營時仍無改變。綠營官佐的餉俸標準，雖在相同考慮下不予變動，但清廷卻不得不承認現實，默許各級營官侵占名糧於先，制訂養廉於後，但正俸如舊。不過其養廉銀標準與同一品級的文官的養廉經常保持十倍左右的差距。在合理的推斷下，相信綠營武官在心理及實際需要上，都不會因為有了化暗為明的養廉銀而停止侵佔名糧。^③

就一個制度的改革而言，貴乎從根本上去其弊，塞漏式的治標辦法徒增困擾，是不足取法的。清代綠營衰落質量並壞，乾隆四十六年以前有十分之一的「空缺」，雖經增補，而「空缺」或加倍存在。至於要求月餉平均一兩半的士兵提高士氣，毋寧也存望過奢了。

綠營體制在清廷定制不可輕言更改的藉口下僵化了兩百多年，最後才透過練軍、巡防隊、以及新式陸軍的過渡形式，予以汰裁。然而這一漫長的因循，影響也太大了。

① 據皇朝兵制考略，卷一「直首兵額表」卷二「列朝兵制」有關數字統計。

② 聖祖實錄，康熙五十二年三月庚子上諭，指出據報廣東米價每石值銀一兩八錢至二兩之間。卷二五四頁十三。

③ 咸豐二年上諭曰：「乾隆四十六年添給武職養廉一案增兵六萬六千餘名，嘉慶道光年間，節次裁改，尚餘四萬八千餘名，此項增添兵數，原因舊設空名錢糧挑補足額，而自增兵以後，空糧之弊仍復不免，朕訪聞，各省皆然。」清朝續文獻通考，卷二二二「兵制」